

附件

环境违法案件基本情况及督办要求

一、黑龙江省鑫玛热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木兰有限公司、呼兰有限公司、宾县有限公司、通河有限公司、依兰县达连河镇鑫玛热电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环境违法案

基本情况：黑龙江省鑫玛热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宏）以热电联产为主营业务。下属多家公司存在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超标排污、欠缴排污费等环境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黑龙江省鑫玛热电集团木兰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 57808698-x，法定代表人：杨宏）锅炉未按环评要求建设脱硫脱硝设施；欠缴排污费。

黑龙江省鑫玛热电集团呼兰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 73863310-3，法定代表人：杨宏）1 台 20 吨锅炉无脱硫脱硝设施，现场检查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超标排放；欠缴排污费。

黑龙江省鑫玛热电集团宾县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 79928663-5，法定代表人：杨宏）未按环评要求建设脱硫除尘设施，未建设脱硝设施；煤堆露天堆放，且无苫盖；现场检查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超标排放；欠缴排污费。

黑龙江省鑫玛热电集团通河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

55825394-7，法定代表人：杨宏）未按环评要求建设脱硝设施；投产后至今未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未批先建 1 台发电机组，已被责令停止建设，主体设备已进场未安装；欠缴排污费。

依兰县达连河镇鑫玛热电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 06368524-6，法定代表人：杨宏）欠缴排污费。

督办要求：督促当地环保部门依法查处相关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企业整改期间不得超标排放；依法追缴排污费；督促黑龙江省鑫玛热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下属企业环境守法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彻底整改，切实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督办期限：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挂牌督办事项。

二、江西宏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环境违法案

基本情况：江西宏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 68093315-3(00)，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982210006055，法定代表人：肖永草）未建设脱硝设施。现场检查时，排放废气中氮氧化物浓度超标。自动监控设施运行不正常，上传原始数据是实测一氧化氮数据，未按要求进行折算；氮氧化物浓度数据波动异常。

督办要求：督促当地环保部门依法查处该公司环境违法问题，督促其整改期间不得超标排污。

督办期限：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挂牌督办事项。

三、湖北省武汉市余家头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建设码头环境违法案

基本情况：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余家头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内违法建设 11 个码头，长航 204 基地码头距离取水口仅 200 米，检查时个别码头仍在进行采砂作业；武汉辉腾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保护区内新建渣土水运专用码头，环保部门于 2015 年 5 月依法对其处以罚款并报请政府责令关闭，直至现场核查时，该码头仍未拆除清理。

督办要求：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依法处理该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

督办期限：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挂牌督办事项。